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项目安排变更的原因，现指派邓冬梅女士代替李剑光先生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谢枫先生代替陈杰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邓冬梅女士、李远芬女士；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谢枫先生。

二、变更人员信息

邓冬梅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制药、房地产、矿产资源、高速公路基建、制造业等。邓冬梅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谢枫先生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制药、科技、矿产资源、高速公路基建、制造业等。谢枫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说明函》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1 日